

##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鹏鹞环保”或“发行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 25,553.1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2358%，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23,205.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44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2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8.88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8,000 万股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5 日起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0,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48,000 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 48,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4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3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7%。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CIENA ENTERPRISES LIMITED、衛獅投資有限公司、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广美投资有限公司、赣州鸿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赣州云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唯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赣州

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 11 名股东。

1、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东在《关于所持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有新要求，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除遵守本承诺函要求外还将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5,553.1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235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1 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CIENA ENTERPRISES LIMITED	9,347.08	9,347.08	9,347.08	

2	衛獅投資有限公司	5,270.13	5,270.13	5,270.13	
3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80.00	2,780.00	2,780.00	
4	上海广美投资有限公司	1,985.43	1,985.43	995.43	质押冻结股数 990 万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5	赣州鸿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49.27	1,949.27	1,949.27	
6	赣州云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71.28	1,671.28	1,671.28	
7	南京唯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0	850	442	质押冻结股数 408 万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8	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	550	550	0	质押冻结股数 550 万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9	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	550	550	
10	赣州紫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400	0	质押冻结股数 400 万股，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11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0	200	
合 计		25,553.19	25,553.19	23,205.19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鹏鹞环保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
-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